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21-001]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所需，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项贷款提供担保系日常经营事项，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。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《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:2021-003] 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:

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: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、公允的关联交易，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、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，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8 日